

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 企业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11月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：PR锡经开。
- 3、债券代码：122519。
- 4、发行人：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。
- 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7亿元。
- 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即自第3年起分五年逐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%。
- 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99%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。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的11月1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5年至2019年的11月1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10月31日。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1日、2016年11月1日、2017年11月1日、2018年11月1日和2019年11月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



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20%-20%-20%-本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40%-20%）
=2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三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

1、发行人：

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东亭友谊南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科威

联系人：沈荣瑜

联系电话：0510-88218117

邮政编码：214101

网址：www.investinxishan.gov.cn

2、主承销机构：

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

法定代表人：姚志勇

联系人：秦超、赵振宇

联系电话：0510-85200316

邮政编码：214000

3、托管人：

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

江苏省锡山经济开发区开发总公司



2018年10月19日

